

#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報告人：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王根樹

2019年9月20日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8年6月12日至108年9月20日止，共召開1次會議

-----報告案0件，討論案3件，討論通過案件3件。

## 提送案件簡述

---

### 一、討論案

(一)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參考。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考量，並請使用單位農場、學務處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確認管理方式，依此調整建築物配置，如：出入口、電梯是否採獨立、分開設置。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8年6月12日至108年9月20日止，共召開1次會議

-----報告案0件，討論案3件，討論通過案件3件。

## 提送案件簡述

---

### 一、討論案

(三)市府「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 通過案件簡介

##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減少民眾跨區就醫情況，實現「中台灣健康守護」之使命，擬規劃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興建工程。藉由本案將整合目前兩院區(斗六院區及虎尾院區)之醫療服務，釋出空間始可將第一期醫療大樓與斗六院區重新規畫並調整配置，以達到雲林地區醫學中心等級之目標。

本案基地位於本校雲林分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西側及南側，擬規劃3組建築物，分別為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第二期醫護宿舍。

第二期醫療大樓擬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8,810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為78,000m<sup>2</sup>；綜合大樓擬興建地上三層樓之建築物，本棟主要做為相關機電空間使用，建築面積為1,500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4,500m<sup>2</sup>；第二期醫護宿舍擬興建套房型宿舍共3棟為地上五樓，計單人房40間，雙人房180間，多房型宿舍2棟為地上六樓、地下一樓及1棟地上5樓之建築物，三房兩廳合計共34間，建築面積為3,031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20,000m<sup>2</sup>。三棟合計建蔽率為19.72%，容積率為127.84%，工程後加計原一期醫療大樓及一期醫護宿舍之面積，建蔽率為29.01%，容積率為184.89%。

**本案於108年9月11日提送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參考。**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通過案件簡介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案規劃構想書前於2019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於2019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量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三段156巷與基隆路口，校總區小區規劃第29小區。基地面積約1,800m<sup>2</sup>，基地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原擬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續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意見調整本案建築物量體，本次調整後擬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劃一樓為烘焙工廠、展售中心；二樓為餐飲空間；三樓為共享廚房、共享食堂；四樓及五樓為共學中心、會議室、討論室；六樓及七樓為共創中心、交流空間；八樓為農場辦公空間。

依基地範圍內檢討使用強度，建築面積為719.4m<sup>2</sup>，建蔽率為39.9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4,025 m<sup>2</sup>，容積率為223.61%。依規劃小區檢討，第29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18.33%、容積率為25.87%，興建後建蔽率為21.17%、容積率為46.7%，符合小區建蔽率40%及容積率240%上限之規定。

本案於108年9月11日提送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考量，並請使用單位農場、學務處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確認管理方式，依此調整建築物配置，如：出入口、電梯是否採獨立、分開設置。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通過案件簡介

## 市府「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係為市府為延續「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之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成果，擴大落實人本交通、大學城都市開放空間營造與城市歷史人文再現之概念。

1933年日治時期，因排水需求而興建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轉為今日埋設於新生南路地下的水泥箱涵。本案將自臺灣大學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全區規劃範圍，將台大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藉由臺大校園瑠公圳系統復育之契機，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創造城市門戶及節點意象。

本案前於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9次校規會提案討論，決議：「不通過，請依委員意見及與校內單位充份溝通後再提會討論」。後續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就水圳型態、人行動線、農陳館段廣場規劃、圖面設計資訊等與校內單位進行溝通，並於108年8月30日辦理地區說明會聽取社區居民意見。

**本案於108年9月11日提送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